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9
§12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2 存放地点	61
12.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金融地产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161211
交易代码	前端：161211 / 后端：161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4,215,906.15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金地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9-17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1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力争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

	<p>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2、目标 ETF 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以通过一级市场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ETF的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赎回情况，综合考虑流动性、成本、效率等因素，决定目标ETF的投资方式。此外，本基金还将适度参与目标ETF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的组合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p> <p>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p>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

	<p>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地调整，以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p> <p>当预期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或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求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p> <p>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 金融地产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洪渊
		010-66105799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518035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叶柏寿	姜建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3,529,300.66	103,542,299.15	-38,526,667.65
本期利润	3,764,894.69	813,087,494.64	-138,548,390.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7	0.5976	-0.083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25%	71.64%	-9.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44%	82.70%	-8.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7,628,347.36	-244,738,036.19	-357,257,729.8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03	-0.1477	-0.22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1,844,253.51	2,409,986,976.77	1,243,594,648.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03	1.4539	0.795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6.03%	45.39%	-20.4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96%	1.67%	21.28%	1.71%	-1.32%	-0.04%
过去六个月	-9.49%	2.47%	-9.37%	2.51%	-0.12%	-0.04%
过去一年	-6.44%	2.46%	-6.54%	2.47%	0.10%	-0.01%
过去三年	56.72%	1.97%	53.76%	1.98%	2.96%	-0.01%
过去五年	65.49%	1.72%	58.89%	1.73%	6.6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6.03%	1.72%	27.52%	1.73%	8.51%	-0.01%

注：1、本基金是以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指数基金为目标的联接基金，对目标ETF的配置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故以 $95\% \times \text{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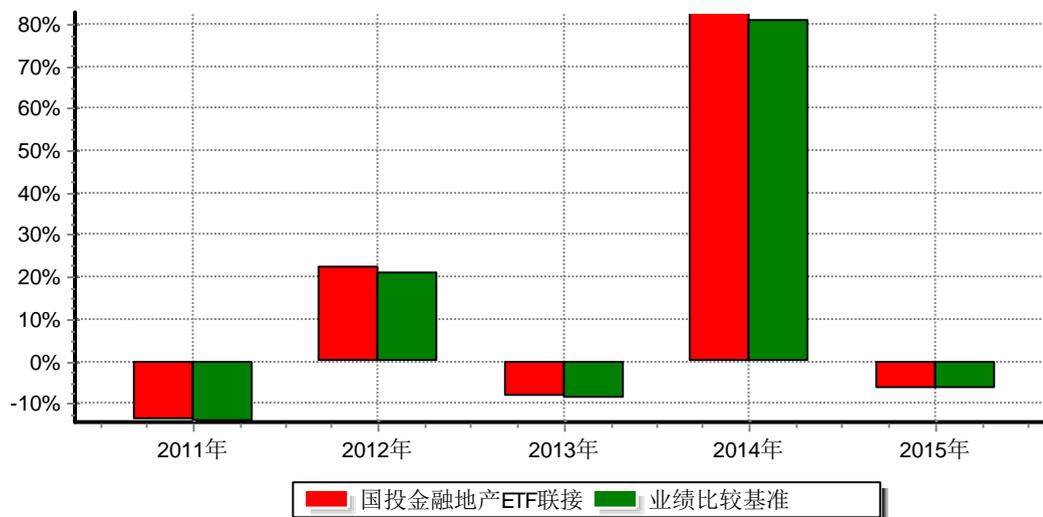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2013年11月5日起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本基金”）。《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5日起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3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内无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5年12月底，公司有员工207人，其中118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公司管理53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2月10日	—	13	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海

	理				博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数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一维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基金（LOF）、国投瑞银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和国投瑞银白银期货基金（LOF）基金经理。
LU RONG QIANG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	2013年6月15日	2015年2月10日	15	澳大利亚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康联首域投资基金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分析师；联邦基金公司数量分析员、投资绩效分析员；美世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投资分析师。2008年2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新兴市场基金（QDII-LOF）、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阈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阈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

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阈值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

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T检验，检验在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A股市场走势剧烈震荡，金融创新特别是加杠杆的投资行为，进一步加速了居民大类资产配置转移，市场整体风格倾向于小盘股。上半年A股市场在杠杆资金规模持续加大的背景下走出波澜壮阔的牛市，截至6月中旬，上半年上证综指涨幅超过60%。但年中在去杠杆背景下股灾一触即发，6月底以后市场经历两轮凌厉下跌，2个月左右时间内市场暴跌45%。而自9月之后市场逐渐修复，并在4季度再度走强。从分类指数看，沪深300指数上涨5.88%，创业板指数上涨84.41%。

基金投资操作上，作为联接基金，投资操作以严格控制跟踪误差为主，同时密切关注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带来的影响及市场出现的结构性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60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54%，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基准收益率，主要受报告期内指数成分股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活动、部分利息股息收入及扣减费率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为0.08%，年化跟踪误差为2.08%，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不超过0.35%以及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0%的限制。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宏观经济在经历了长时间的疲软之后，有望逐渐企稳。宽松的货币政策和中央力推的"房地产去库存"，使得房地产投资可能在2016年出现环比持平或改善，叠加"供给侧改革"对制造业的积极影响，经济增长的回落趋势有望逆转。但是货币宽松周期也逐步进入尾声，宽松货币政策将逐渐让位于积极的财政政策。结合证券市场的微观格局，考虑机构投资者的配置结构偏向小盘股以及股票债券融资规模的扩容，A股市场大概率呈现出宽幅震荡的格局。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充分发挥监察稽核工作的作用，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有效性，为公司业务规范运作提供保证和支持，确保公司的业务运作能切实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充分意识到投资业务规范化的重要性，秉承瑞银集团重视风险重视管理的风控风格："将风险纳入全面、系统的管理流程中，以风险管理促业务发展"，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应用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系统，在公司实行多层次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围绕业务风险点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除开展日常的控制和监督工作外，本年度还重点安排对投资管理、公平交易管理以及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核心业务的管理工作开展专项自查，并对其它相关业务也安排了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力争使公司的管理措施健全、有效。

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司投资管理等重要业务实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监督，多环节控制，分别示例介绍如下：

事前审查审核：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将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规定的各种投资禁止、投资限制和量化监控指标在交易系统中进行阈值设置，基金投资如果超出限制，系统将拒绝执行指令并及时报警；在公司办公系统中建立研究报告质量控制、股票出入库调整、交易对手授信、询价、一级市场申购、投资授权、重大决策等常规性投研交相关的流程控制措施，明确审核人员以及审核责任，相关业务必须经过预先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才能执行；非常规性的业务，由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按一事一议的集体决

策方式确定业务风险以及控制措施后执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基金宣传材料等对外披露信息文稿，在上报核准和对外发布前必须经过监察稽核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督察长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事中实时监控：交易部设立实时监控岗位，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定结合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等确定的控制要求，对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进行执行前的审查，发现违法违规和越权行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监察稽核部、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借助自行开发的盘中监控系统对基金当日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借助办公系统中的业务审批流程，对基金投资的关键环节实行实时监控；运营部门也按照事先确定的规则对银行间、一级市场等特殊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执行异常问题的及时报告机制。

事后检查督促：交易部每日对当日交易行为进行总结和报告，相关交易结果由基金经理进行确认；运营部结合每日估值结果对投资超标等行为进行提示；监察稽核部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稽核结合，并以现场稽核为主的方式对基金投资进行检查。非现场稽核主要是通过计算机系统定期对期间内的交易行为进行稽查，从中分析是否有违规交易行为。现场稽核主要是对公司各业务环节进行定期的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并对主要业务部门及重点业务环节进行不定期的突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监督整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623,529,300.6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7,628,347.36元。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20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ETF联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

	<p>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p>我们认为，上述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ETF联接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ETF联接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玲、曹阳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3-25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5,281,006.48	189,331,577.89
结算备付金		347,183.83	1,731,426.99
存出保证金		493,649.52	292,59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55,989,709.51	2,273,918,693.37
其中：股票投资		18,331,433.20	91,179,539.09
基金投资		437,658,276.31	2,182,739,154.2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5,593.85	71,259.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04,938.10	166,748,53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557,651.83
资产总计		483,022,081.29	2,632,651,73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2,938,913.15
应付赎回款		795,412.52	147,533,526.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616.58	90,525.00
应付托管费		4,900.27	19,613.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1,953.98	1,251,254.3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62,944.43	830,922.74
负债合计		1,177,827.78	222,664,755.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54,215,906.15	1,657,548,706.38
未分配利润	7.4.7.10	127,628,347.36	752,438,27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844,253.51	2,409,986,97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022,081.29	2,632,651,732.66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603元，基金份额总额354,215,906.1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020,152.56	817,274,593.56
1.利息收入		737,365.34	551,606.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37,365.34	551,606.0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 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623,598,385.87	104,926,458.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121,354.19	28,740,311.59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629,118,965.98	75,747,680.7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600,774.08	438,465.7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19,764,405.97	709,545,195.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6,448,807.32	2,251,333.89
减：二、费用		7,255,257.87	4,187,098.92
1. 管理人报酬		805,483.55	560,346.30
2. 托管费		174,521.39	121,408.3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5,914,429.33	3,129,730.8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0	360,823.60	375,61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4,894.69	813,087,494.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4,894.69	813,087,494.6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57,548,706.38	752,438,270.39	2,409,986,976.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64,894.69	3,764,894.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03,332,800.23	-628,574,817.72	-1,931,907,617.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11,839,184.26	1,100,893,724.42	3,612,732,908.68
2.基金赎回款	-3,815,171,984.49	-1,729,468,542.14	-5,544,640,526.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4,215,906.15	127,628,347.36	481,844,253.5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2,682,318.16	-319,087,670.10	1,243,594,648.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13,087,494.64	813,087,494.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4,866,388.22	258,438,445.85	353,304,834.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57,355,945.34	268,278,698.01	2,525,634,643.35
2.基金赎回款	-2,162,489,557.12	-9,840,252.16	-2,172,329,809.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657,548,706.38	752,438,270.39	2,409,986,976.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彬

王彬

冯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原基金")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69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原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722,936,524.6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0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723,171,301.2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4,776.65份基金份额。

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13年10月18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议生效。根据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自2013年11月5日生效,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0]第181号文审核同意,原基金

496,448,878.00份基金份额于2010年6月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原基金场内份额转换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是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存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沪深300 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其中基金投资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其中基金投资按最近交易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

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

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自2015年3月30日起，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适用于OEF]、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

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5,281,006.48	189,331,577.89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5,281,006.48	189,331,577.8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7,943,806.06	18,331,433.20	387,627.1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374,532,197.04	437,658,276.31	63,126,079.27
其他		—	—	—
合计		392,476,003.10	455,989,709.51	63,513,706.41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7,897,501.67	91,179,539.09	3,282,037.4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1,502,743,079.32	2,182,739,154.28	679,996,074.96
其他		—	—	—
合计		1,590,640,580.99	2,273,918,693.37	683,278,112.3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215.34	30,898.5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56.41	888.14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13,972.20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222.10	25,500.85
合计	5,593.85	71,259.72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可收退补款	—	557,651.83
合计	—	557,651.83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1,953.98	1,251,254.3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91,953.98	1,251,254.3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703.32	537,923.88
审计费用	60,000.00	—
预提信息披露费	200,000.00	—
预提费用	—	275,000.00
应付后端申购费	241.11	17,998.86
合计	262,944.43	830,922.74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57,548,706.38	1,657,548,706.38
本期申购	2,511,839,184.26	2,511,839,184.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15,171,984.49	-3,815,171,984.49
本期末	354,215,906.15	354,215,906.15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44,738,036.19	997,176,306.58	752,438,270.39
本期利润	623,529,300.66	-619,764,405.97	3,764,894.6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8,596,063.38	-399,978,754.34	-628,574,817.7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8,947,212.14	1,269,840,936.56	1,100,893,724.42
基金赎回款	-59,648,851.24	-1,669,819,690.90	-1,729,468,542.1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0,195,201.09	-22,566,853.73	127,628,347.36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94,390.93	478,576.9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1,965.79	6,612.13
其他	11,008.62	66,416.99
合计	737,365.34	551,606.0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 差价收入	-5,719,281.30	2,148,985.99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1,402,072.89	26,591,325.60
合计	-7,121,354.19	28,740,311.59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488,329,550.18	922,328,454.0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494,048,831.48	920,179,468.0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719,281.30	2,148,985.99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947,364,700.00	1,215,623,6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25,148,608.49	69,048,920.90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923,618,164.40	1,119,983,353.50
申购差价收入	-1,402,072.89	26,591,325.60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706,111,699.35	955,397,997.67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2,076,992,733.37	879,650,316.92
基金投资收益	629,118,965.98	75,747,680.75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600,774.08	438,465.77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600,774.08	438,465.77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619,764,405.97	709,545,195.49
——股票投资	-2,894,410.28	4,719,492.16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616,869,995.69	704,825,703.33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619,764,405.97	709,545,195.49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448,807.32	2,251,333.89
合计	6,448,807.32	2,251,333.89

注：本基金场外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场内份额的赎回费率为赎回金额的0.5%，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5,842,605.08	3,073,777.2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基金交易费用	71,824.25	55,953.58
合计	5,914,429.33	3,129,730.82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75,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资金汇划费	823.60	613.50
上市费	—	—
指数使用费	—	—
持有人大会费用	—	—
其他费用	—	—
合计	360,823.60	375,613.50

注：指数使用费为原基金支付标的指数供应商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50,000元。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根据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发布的公告，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根据银监复(2014)962号增资扩股并引入新的股东，增资后公司名称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05,483.55	560,346.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09,645.18	1,335,941.43

注：本基金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0.6%÷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4,521.39	121,408.30

注:本基金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3%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0.13%÷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81,006.48	694,390.93	189,331,577.89	478,576.9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261,616,520.00份目标ETF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94.15% (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1,225,500,620.00份目标ETF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94.17%)。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7.4.12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000002	万科A	2015-12-18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4.43		—	65,000	1,271,642.26	1,587,950.00
601377	兴业证券	2015-12-29	配股停牌	11.00	2016-01-07	9.40	24,200	285,774.98	266,200.00
600649	城投控股	2015-12-30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3.16	2016-01-07	20.84	8,500	164,330.82	196,860.00
000712	锦龙股份	2015-12-25	重大事项停牌	29.12	2016-01-04	28.00	2,600	73,215.37	75,712.00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存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力求获得标的指数所代表行业平均收益率以使投资者分享中国经济与金融地产行业发展的中长期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控制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使风险控制与投资业务紧密结合，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督管理下，建立了由督察长、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立体式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14年12月31日：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续进行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分析，构建投资组合时，对备选证券进行流动性检验，并以适度分散策略保持组合流动性，严格控制缺乏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基金的流动性比例控制要求，对现金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集中度、重仓证券的流动性以及冲击成本率、换手率和交易活跃度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附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灵活的利率管理策略规避利率风险，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海外管理经验，结合自主开发的估值系统管理利率风险，通过收益率利差分析、静态利差分析和期权调整利差等分析，计算组合证券的修正久期、利差久期、有效久期和有效凸性的风险控制指标，跟踪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和凸性等利率风险衡量指标，控制组合的利率风险。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下降时，加大固定利率证券的配置比例；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上升时，加大浮息证券的配置比例。通过改变浮息和固息证券的配置比例，控制证券投资组合的久期，防范利率风险。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

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5,281,006.48	—	—	—	25,281,006.48
结算备付金	347,183.83	—	—	—	347,183.83
存出保证金	493,649.52	—	—	—	493,64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55,989,709.51	455,989,709.51
应收利息	—	—	—	5,593.85	5,593.85
应收申购款	3,887.74	—	—	901,050.36	904,938.10
资产总计	26,125,727.57	—	—	456,896,353.72	483,022,081.2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95,412.52	795,412.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616.58	22,616.58
应付托管费	—	—	—	4,900.27	4,900.27
应付交易费用	—	—	—	91,953.98	91,953.98
其他负债	—	—	—	262,944.43	262,944.43
负债总计	—	—	—	1,177,827.78	1,177,827.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125,727.57	—	—	455,718,525.94	481,844,253.51
上年度末2014 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89,331,577.89	—	—	—	189,331,577.89

结算备付金	1,731,426.99	—	—	—	1,731,426.99
存出保证金	292,591.68	—	—	—	292,59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273,918,693.37	2,273,918,693.37
应收利息	—	—	—	71,259.72	71,259.72
其他资产	—	—	—	557,651.83	557,651.83
应收申购款	111,723,387.13	—	—	55,025,144.05	166,748,531.18
资产总计	303,078,983.69	—	—	2,329,572,748.97	2,632,651,732.66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72,938,913.15	72,938,913.15
应付赎回款	—	—	—	147,533,526.93	147,533,526.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0,525.00	90,525.00
应付托管费	—	—	—	19,613.72	19,613.72
应付交易费用	—	—	—	1,251,254.35	1,251,254.35
其他负债	—	—	—	830,922.74	830,922.74
负债总计	—	—	—	222,664,755.89	222,664,755.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03,078,983.69	—	—	2,106,907,993.08	2,409,986,976.7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14年12月31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4年12月31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8,331,433.20	3.80	91,179,539.09	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437,658,276.31	90.83	2,182,739,154.28	9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55,989,709.51	94.63	2,273,918,693.3	94.35

			7	
--	--	--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上升5%	23,942,314.59	119,150,000
	2.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下降5%	-23,942,314.59	-119,150,00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453,862,987.51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126,722.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90,357,351.09元,第二层次2,183,561,342.28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还是第三层级。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331,433.20	3.80
	其中：股票	18,331,433.20	3.80
	基金投资	437,658,276.31	90.6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628,190.31	5.31
7	其他各项资产	1,404,181.47	0.29
8	合计	483,022,081.2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金地ETF	股票型	交易型 开放式	国投瑞银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437,658,276 .31	90.83

8.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5,257,963.72	3.17
K	房地产业	3,027,341.48	0.6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46,128.00	0.01
	合计	18,331,433.20	3.80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8,666	1,751,976.00	0.36
2	000002	万科A	65,000	1,587,950.00	0.33
3	600016	民生银行	133,000	1,282,120.00	0.27
4	600000	浦发银行	51,200	935,424.00	0.19
5	600036	招商银行	49,800	895,902.00	0.19
6	601166	兴业银行	50,400	860,328.00	0.18
7	600030	中信证券	35,400	684,990.00	0.14
8	600837	海通证券	36,200	572,684.00	0.12
9	601328	交通银行	86,500	557,060.00	0.12
10	601398	工商银行	110,500	506,090.00	0.11
11	601169	北京银行	45,700	481,221.00	0.10
12	601988	中国银行	105,200	421,852.00	0.09
13	601601	中国太保	14,200	409,812.00	0.09
14	601818	光大银行	91,200	386,688.00	0.08
15	601288	农业银行	113,700	367,251.00	0.08
16	600048	保利地产	29,200	310,688.00	0.06
17	000001	平安银行	25,700	308,143.00	0.06
18	601688	华泰证券	14,736	290,593.92	0.06

19	600015	华夏银行	23,890	290,024.60	0.06
20	600999	招商证券	13,000	282,100.00	0.06
21	601377	兴业证券	24,200	266,200.00	0.06
22	000776	广发证券	13,200	256,740.00	0.05
23	601939	建设银行	44,200	255,476.00	0.05
24	600705	中航资本	16,000	249,280.00	0.05
25	601628	中国人寿	7,600	215,156.00	0.04
26	000166	申万宏源	19,700	210,987.00	0.04
27	601336	新华保险	4,000	208,840.00	0.04
28	600649	城投控股	8,500	196,860.00	0.04
29	000783	长江证券	14,900	185,058.00	0.04
30	601901	方正证券	18,600	178,560.00	0.04
31	001979	招商蛇口	8,268	172,470.48	0.04
32	002673	西部证券	4,900	161,259.00	0.03
33	601009	南京银行	9,000	159,300.00	0.03
34	600340	华夏幸福	4,700	144,384.00	0.03
35	600383	金地集团	10,200	140,760.00	0.03
36	002142	宁波银行	8,700	134,937.00	0.03
37	600109	国金证券	8,200	132,184.00	0.03
38	000402	金融街	11,100	127,983.00	0.03
39	600369	西南证券	12,700	125,730.00	0.03
40	601788	光大证券	5,400	123,876.00	0.03
41	000728	国元证券	5,412	122,257.08	0.03
42	002736	国信证券	5,700	112,575.00	0.02
43	600958	东方证券	4,700	109,463.00	0.02
44	601211	国泰君安	4,400	105,160.00	0.02
45	601998	中信银行	14,400	103,968.00	0.02
46	601099	太平洋	10,400	102,128.00	0.02
47	600663	陆家嘴	1,900	95,266.00	0.02
48	000686	东北证券	5,400	94,500.00	0.02

49	601555	东吴证券	5,700	91,599.00	0.02
50	002500	山西证券	5,763	87,828.12	0.02
51	000750	国海证券	6,300	80,955.00	0.02
52	600208	新湖中宝	16,600	79,182.00	0.02
53	000046	泛海控股	6,200	77,810.00	0.02
54	000712	锦龙股份	2,600	75,712.00	0.02
55	002146	荣盛发展	6,800	64,804.00	0.01
56	600895	张江高科	1,600	46,128.00	0.01
57	000540	中天城投	3,200	29,184.00	0.01
58	601198	东兴证券	800	23,976.00	—

8.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81,624,774.25	3.39
2	600036	招商银行	55,824,903.30	2.32
3	600030	中信证券	53,213,559.36	2.21
4	600016	民生银行	53,095,552.82	2.20
5	600837	海通证券	40,041,037.86	1.66
6	601166	兴业银行	39,105,250.70	1.62
7	600000	浦发银行	37,269,376.57	1.55
8	000002	万 科 A	28,763,000.52	1.19
9	601328	交通银行	23,415,387.00	0.97
10	601601	中国太保	21,172,829.59	0.88
11	601288	农业银行	20,596,012.00	0.85
12	601398	工商银行	19,708,824.06	0.82
13	601818	光大银行	19,606,176.00	0.81
14	000001	平安银行	17,826,873.89	0.74

15	000776	广发证券	16,974,677.50	0.70
16	601688	华泰证券	15,229,070.88	0.63
17	601169	北京银行	15,217,297.24	0.63
18	600048	保利地产	14,232,738.80	0.59
19	600999	招商证券	13,918,805.34	0.58
20	601988	中国银行	13,686,963.00	0.57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地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不包括因本基金赎回标的ETF基金份额导致的基金组合中股票的增加；

2、“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61,050,449.48	10.83
2	600036	招商银行	176,744,267.00	7.33
3	600016	民生银行	171,804,837.97	7.13
4	600030	中信证券	141,834,405.88	5.89
5	601166	兴业银行	123,329,614.84	5.12
6	600837	海通证券	119,577,292.06	4.96
7	600000	浦发银行	115,377,683.04	4.79
8	000002	万科A	82,685,555.38	3.43
9	601328	交通银行	75,951,207.31	3.15
10	601398	工商银行	65,161,439.23	2.70
11	601601	中国太保	61,710,505.20	2.56
12	601988	中国银行	61,706,628.39	2.56
13	601818	光大银行	61,121,137.61	2.54
14	601288	农业银行	57,937,106.02	2.40
15	000001	平安银行	55,312,876.15	2.30
16	601169	北京银行	53,630,853.17	2.23
17	601688	华泰证券	45,942,462.81	1.91
18	600048	保利地产	45,647,534.10	1.89

19	000776	广发证券	44,470,882.10	1.85
20	600015	华夏银行	40,263,328.20	1.67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地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不包括因本基金申购标的ETF基金份额导致的基金组合中股票的减少；

2、“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793,032,406.2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488,329,550.18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地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地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不包括因本基金申购赎回标的ETF基金份额导致的基金组合中股票的增减；

2、“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

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8.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海通证券”市值572,684.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0.12%；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25日和2015年9月11日公告，该公司由于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已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公司被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8,653,000元，并处以85,959,000元罚款，丁学清等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被予以警告和处以罚款。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公司上述被调查和处罚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该公司基本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93,649.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593.85
5	应收申购款	904,938.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04,181.47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科A	1,587,950.00	0.33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2,318	15,871.31	49,651,039.76	14.02%	304,564,866.39	85.98%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32,577.89	0.3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4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1,723,171,301.2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57,548,706.3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11,839,184.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815,171,984.4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4,215,906.1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 1、袁野先生自2015年9月9日起任管理人副总经理。
- 2、袁野先生自2015年10月19日起兼任国投瑞银资本副总经理。

另，刘纯亮先生自2016年2月3日起不再任管理人总经理，王彬女士接任管理人总经理；包爱丽女士自2016年2月3日起不再任管理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本基金连续提供审计服务5年。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6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2	780,794,508.58	23.80%	711,999.90	23.80%
平安证券	1	542,950,654.54	16.55%	497,911.92	16.64%
长江证券	1	386,704,718.72	11.79%	352,055.14	11.77%
东方证券	1	386,492,057.79	11.78%	351,862.48	11.76%
兴业证券	1	250,477,350.47	7.64%	228,407.54	7.63%
长城证券	1	245,558,698.24	7.49%	223,556.44	7.47%
瑞银证券	1	196,004,353.21	5.98%	178,442.35	5.96%
中信证券	2	165,141,449.17	5.03%	150,344.63	5.02%

齐鲁证券	1	130,149,813.66	3.97%	118,664.52	3.97%
民生证券	1	119,536,420.43	3.64%	109,015.18	3.64%
中金公司	1	34,566,333.03	1.05%	31,469.05	1.05%
华泰证券	1	27,021,105.15	0.82%	25,164.91	0.84%
安信证券	1	14,635,052.32	0.45%	13,323.83	0.45%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债券、回购及权证交易。

3、本基金本报告期退租华宝证券1个交易单元。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	2015-02-10
2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03-31
3	关于本基金持有的招商银行进行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04-08
4	关于网上直销转账汇款买基金减免认、申购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06-01
5	关于本基金持有的城投控股进行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06-02
6	关于本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进行	《中国证券报》	2015-06-12

	估值调整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7	关于公司、高管及基金经理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07-06
8	关于本基金持有的锦龙股份进行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09-01
9	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09-10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5-10-24
11	关于本基金持有的北京银行进行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12-22
12	关于网上直销转账汇款买基金减免认、申购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12-26
13	关于本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进行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12-26
14	关于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相关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12-3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910号）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关于核准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9号）
《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备案确认的函》（证监基金[2010]175号）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信息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